

债券简称: 1980355.IB

债券简称: 152718.SH/2080416.IB

债券简称: 177590.SH

债券简称: 178713.SH

债券代码: 19 夷陵大保护绿色 NPB

债券代码: 20 夷陵债/20 夷陵经发债

债券代码: 21 夷陵 01

债券代码: 21 夷陵 02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 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监事发生变动)

发行人: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111号夷陵国际大厦23-25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19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大保护专项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019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大保护专项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19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大保护专项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披露文件以及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材料，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9 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大保护专项绿色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发改企业债券【2019】158 号），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 10 亿元。

2019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大保护专项绿色债券（债券代码“1980355”，债券简称“19 夷陵大保护绿色 NPB”）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10.00 亿元，期限 7 年期，债券评级为 AAA（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同时，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20%、60%。

截至报告出具日，19 夷陵大保护绿色 NPB 尚在存续期内。

（二）2020 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注册（发改企业债券【2020】335 号），发行人获准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6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52718”/“2080416.IB”，债券简称“20 夷陵债”/“20 夷陵经发债”）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1.60 亿元，期限 10 年期，债券评级为 AAA（由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截至报告出具日，20 夷陵债/20 夷陵经发债尚在存续期内。

（三）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164 号）许可，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1 月 29 日，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77590”，债券简称“21 夷陵 01”）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4.00 亿元，期限 3 年期，债券评级为 AA。

2021年9月29日，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78713”，债券简称“21夷陵02”）完成发行，发行规模4.00亿元，期限2年期，债券评级为AA。

截至报告出具日，21夷陵01、21夷陵02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本次重大事项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监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

根据《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夷陵区国资局委派。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经股东会决议，也可以由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如有变更，应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关于高林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夷国资发【2022】11号）（以下简称“夷国资发【2022】11号文”）：“高林红同志任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马远搏同志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关于高林红等五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夷国资发【2022】3号）（以下简称“夷国资发【2022】3号文”）：“高林红同志任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马远搏同志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因此，根据《公司章程》、夷国资发【2022】11号文及夷国资发【2022】3号文规定，高林红为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马远搏不再担任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董事变动

根据夷国资发【2022】3号文：“……李亚男同志任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因此，根据夷国资发【2022】3号文规定，李亚男为新任董事。

3、监事变动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关于马远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夷国资发【2022】7号）（以下简称“夷国资发【2022】7号文”）：“李鑫同志任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4、人员变动明细

具体人员变动如下表所示：

职位	变动前	变动后
董事	马远傅（董事长）、李艳	高林红（新增、董事长）、李亚男（新增）、李艳
总经理	马远傅	高林红（新增）
监事	闵远吉（离任）、李致学、任宜斌、陈玥、郑小燕	李鑫（新增）、李致学、任宜斌、陈玥、郑小燕

注：发行人监事变动仅一人，系监事会主席发生变动。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长及总经理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为高林红，任命依据为《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关于高林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夷国资发【2022】11号）及《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关于高林红等五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夷国资发【2022】3号），任期开始于2022年12月，任期原则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

2、董事

李亚男为新任董事，任期原则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

3、监事

李鑫为新任监事会主席，任期原则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

（三）新任人员简历

1、高林红，男，1978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历任夷陵区黄花城环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夷陵区三斗坪镇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所所长；夷陵区住建局村镇建设科副科长、科长；夷陵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2、李亚男，女，1980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夷陵区邓村乡党委宣传委员、夷陵区小溪塔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夷陵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夷陵区广播电视台党组成员、副台长；夷陵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夷陵区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3、李鑫，男，1980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夷陵区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历任远安县教育局团委书记、教育股副股长、团县委常委；远安县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副科长，举报中心副主任；远安县荷花镇党委组织委员；远安县嫚祖镇党委组织委员；远安县茅坪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远安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夷陵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属于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后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文件规定及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条款，开源证券作为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报告。

开源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有关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监事发生变动）》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

